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80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743,343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已于2022年8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由405,950,150元增加至414,693,493元。

根据上述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情况及《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现将修订条文列示如下：

序号	修改前条款	修改后条款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595.015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1,469.3493 万元。
2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0,595.015 万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1,469.3493 万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除上述修改外，《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上述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范围之内，故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日